

GOOD PRACTICE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产品认证优良实践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编



GOOD PRACTICE FOR
PRODUCT CERTIFICATION

产品认证优良实践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认证优良实践/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监管部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066-8275-6

I. ①产… II. ①国… III. ①产品质量认证—研究
IV. ①F273.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6306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8.25 字数 306 千字

2016 年 7 月第一版 201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 薄昱民

副主编 李春江 李文龙 许士玉 魏 亮

编 审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浩	王 昆	王亚力	王 凌
牛海军	仇 媛	卢文婷	布 宁
关钧文	刘 超	刘文文	毕 强
张 霞	张宇清	李继超	李 臣
李少彦	汪俊峰	肖秀玲	辛 红
邱 磊	陈轶群	范国新	范晓云
金 山	金 飘	姜同舟	郝 欣
胡越男	徐秋媛	贾 真	秦海岩
高 燕	常晓民	蒋 洁	

产品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既能够帮助生产企业加强管理，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在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又能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号，帮助消费者识别优劣，指导理性消费。消费市场的信号反馈给供给方，又可以倒逼生产者调整供给，改进质量，生产出更加符合消费需求的产品。产品认证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国家质量基础体系、支撑工业转型发展方面的作用愈发凸显。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产品认证工作服务“供给侧”改革的意义愈发重要。

《产品认证优良实践》展现了一幅中国现行优良产品认证活动的生动画卷。本书选取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产品认证、低碳认证、信息安全认证、新能源认证等认证典型项目，结合国际优秀认证经验及企业实际感受，从国家政策、认证制度、行业采信、实施成效等方面详细介绍了中国特色产品认证工作体系。书中案例既有对不同项目认证背景、认证技术标准发展的介绍，也有认证机构如何努力推动认证发展、推广认证采信、增强社会影响力的阐述，有利于各方了解认证制度，借鉴优

秀经验，服务企业发展。

本书通过分享认证制度建立以及推广过程中的优良实践经验，宣传认证促进供需的有效对接和良性互动的作用，鼓励企业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扩大有效供给，提振消费信心，满足百姓需求。相信本书对企业、消费者、政府、国内国际同行等社会各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建' (Liu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7月18日

产品认证助推经济社会 发展转型升级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从国际上引入认证制度以来，我国建立了一套以政府引领、机构主导的认证实施机制。随着《认证认可条例》的颁布，工业产品认证形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两大部分。目前，强制性产品认证（又称 CCC 认证）共有 20 大类 158 种产品，证书 47 万多张，基本覆盖了有关人身健康、公共安全等重要领域的主要产品，在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自愿性产品认证建立了覆盖节能 / 节水、环保、低碳、信息安全、污染物控制等众多领域的认证制度，共有证书 23 万多张，起到了促进创新、引领消费的推动作用。兜安全底线、拉品质高线，认证认可作为质量基础设施之一，逐渐被社会各界认识和接受。

如今，产品认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认证认可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地位作用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各地方和全社会对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建设更加支持。认证认可被明确列为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了建设质量强国的目标；《中国制造 2025》将认证认可作为提升制造业

水准的一个重要解决方案；生态文明总体改革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力求引领中高端消费，实现供给侧改革，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一个技术基础支撑手段。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购买第三方服务、发挥第三方作用将有力助推政府职能转变。采用国际通行的认证认可手段，将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方向。认证认可作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市场经济运行基础性制度安排、国际通行技术性贸易措施、行政管理改革创新工具的地位日益重要。

然而，这么多高层次的政策性与战略性认证需求，并未有效转化为现实需要。我国认证行业仍然弱小、新业态还在形成之中，与国外成熟认证市场还有一定的差距。国内认证市场的容量与中国第二大经济体和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投资大国等地位极其不匹配。

新常态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必须找好认证行业自身的着力点，解决好认证供给与社会需求错位，传统的认证服务供给不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社会需求这一主要矛盾。首先，识别需求。认证行业在供给侧改革中要找准定位，明确市场主体地位。作为认证服务的供方，要主动识别市场需求，找好与行业部门采信的结合点，找好与政府部门政策的结合点，找好与产业政策、监管机关、市场需求的结合点。其次，优化供给。紧扣国家战略需求、适应市场新生需求，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创新性的供给方式，利用特色供给撬动潜在需求。再次，提升能力。研发能力与市场营销能力要同时发力。目前市场上缺乏足够的质量信息源，认证行业要认准市场，既要开发出有特色的服务项目，又要能推广出去，在市场上获得一定的知名度。通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行业内生动力，不断推动认证认可行业创新发展。最后，两个品牌，共同打造。既要通过特色认证项目打造出认证项目品牌，又要通过过硬的自身

素质打造出认证机构品牌。

作为政府部门，我们要做好体制机制的保障工作，政策层面适度松绑，给机构更多的发展空间。不断推动政府层面上的采信机制，营造市场采信环境，创造分享、共赢的行业机制。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基于分享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及推广过程中的优良实践经验的目的，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组织各方力量推出《产品认证优良实践》一书，选取了一些品牌认证项目，如节能认证、环保认证、信息安全认证等，以及高含金量的认证标志，如环境标志、金太阳标志等，这些认证项目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已成为政府与公众在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中选择产品的重要依据。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可使广大读者对我国的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从中受益。也希望本书能对广大企业参加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有所借鉴和指导。同时，我们也希望业内外有识之士和社会各界更多地关注、支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共同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健康发展。

书中如有不足之处请各位读者见谅，我们将在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并适时与各位读者分享。

国家认监委认证监管部

2016年7月6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政策法规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1
国家认监委关于建立和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 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12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第二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 25

插头插座 CCC 认证	25
电视机 CCC 认证	29
空气调节器 CCC 认证	32
汽车 CCC 认证	35
玩具、童车 CCC 认证	40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CCC 认证	46
低压元件证书的更新与维护	49

第三章 自愿性产品认证 54

第一节 国家统一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	54
--------------------------	----

低碳产品认证	54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	61
国推 RoHS 认证	68
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软件认证	74
第二节 节能 / 节水认证	80
计算机产品节能认证	80
LED 照明产品节能认证	85
节水产品认证	89
第三节 环保产品认证	93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93
环保产品认证方案的设计与实施	99
荧光灯含汞量环保认证	104
绿色印刷环境标志认证	108
轻型汽车环境标志认证	116
打印机环境标志认证	123
水性涂料环境标志认证	128
家具环境标志认证	132
生态纺织品环境标志认证	138
洗涤剂产品环境标志认证	144
RoHS 认证	148
第四节 新能源认证	153
风力发电设备认证	153
光伏产品认证（一）	157
光伏产品认证（二）	163
太阳能热水器产品认证	168

第五节 安全与性能认证.....	172
ELI 高效照明产品认证.....	172
通信产品认证.....	177
高压电器产品安全认证.....	182
人类工效学产品认证.....	185
会计核算软件标准符合性认证.....	189
IECEX 国际防爆认证.....	195
净水器产品卫生安全认证.....	199
中文信息技术产品标准符合性认证.....	202
家用净水机安全与性能认证.....	208
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产品认证.....	213
空气净化器安全与性能认证.....	218
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认证.....	222

第四章 二方审核..... 227

家居绿色环保领跑品牌.....	227
中汽认证中心为机动车产业开展共性个性化增值服务.....	230
SGS 助力阿里集团升级电子商务网络诚信.....	233

第五章 国外认证案例选登..... 237

UL 认证.....	237
欧盟 RoHS 认证.....	247
德国 GS 认证.....	252
德国 IFQS 产品认证计划.....	257

第六章 认证服务企业发展 262

乘着认证的翅膀飞向全世界

——金风科技通过认证开拓国际市场纪实 262

认证保驾护航 理士电池誉满全球

——认证助推理士深化变革之路 265

认证助力产品高质高效交付

——2015 年“中国质量奖”获得企业华为认证工作纪实 269

质量成就未来 认证助力远航

——认证助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 273

从优秀到卓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力 IECEx 认证发展纪实 277

第一章 政策法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查处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互认活动应当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

第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设计鉴定；
- （二）型式试验；
- （三）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认证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适用的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三）认证模式；
- （四）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五）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关键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确认要求（需要时）；
- （七）检测标准的要求（需要时）；
- （八）工厂检查的要求；
- （九）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要求；
- （十二）其他规定。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第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实验室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进行检查。

认证机构及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对检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认监委统一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的式样、种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认证依据；
- （六）认证模式（需要时）；
- （七）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发证机构；
- （九）证书编号；
- （十）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